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湘教通〔2020〕43号

##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立项和 验收检查结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我厅《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经高校遴选申报，网上公示，我厅审核，确定孙佳等 482 名教师为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，对不符合推荐条件的 9 名教师不予立项。经学校验收，我厅审核，确定王树英等 54 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检查结果为“优秀”，刘瑛等 130 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和邓昊等 4 名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检查结果为“合格”。经我厅审核，同意贺琛等 8 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延期参加 2020 年度验收检查，曹玲玉等 2 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延期参加 2020 年度考核和 2021 年度验收检查，终止董石桃等 4 名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（见附件 3）。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---

一、2019 年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培养期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始，培养期为三年。各高校要逐一完善培养对象的培养计划，签订《培养合同书》（见附件 4），并按三年培养期内“每人每年 1 万元以上”标准，从高校“双一流”专项经费或自有经费中统筹安排好培养经费，切实加强培养与管理，全面履行规定的职责。各培养对象要认真执行培养计划，积极参加培养培训，按规定使用好培养经费，确保按期实现培养目标。

二、各高校对培养期满验收合格或优秀等次的培养对象，要跟进培养，促进他们进一步成长；对因特殊原因未按期参加验收、或验收结论为暂缓验收人员，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帮助他们实现既定的培养目标，督促他们按期参加 2020 年度的验收检查。

三、各高校要进一步加强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。对培养期间调离学校，或因去世、生病、出国访学等不能正常完成培养计划的人员情况，应及时书面报告我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（联系人：彭艳霞，联系电话：0731-84117881）。

四、各高校请于 2020 年疫情结束学校正式开学后的两周内，与 2019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签订《培养合同书》，由培养对象个人将《培养合同书》用 PDF 格式上传至“湖南省普通高校学术人才管理系统”（网址为 <http://218.76.27.11/jsc/>，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与个人网上申报时一致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 
名单
2.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检查结果
3. 2019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 
验收检查和年度考核特殊情况人员处理意见
4.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合同  
书（样式）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0 年 3 月 4 日